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斗门区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珠 海 市 斗 门 区 统 计 局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84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3857 个，增长 96.6%；产业活动单位 8910 个，增加 4147 个，增长 87.1%；个体经营户 21631 个，增加 3764 个，增长 21.1%。

珠海市统计局依据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我区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408.96 亿元，比快报增加 20.58 亿元，增加幅度为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08 亿元，增加 3.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09.7 亿元，减少 2.7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7.18 亿元，增加 19.49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 9.9：54.7：35.4 变动为 10.3：51.3：38.4。

一、组织领导有力

为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25个部门组成的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斗门区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园区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四百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斗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斗门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四、确保数据质量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849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3857 个，增长 96.6%；产业活动单位 8910 个，增加 4147 个，增长 87.1%；个体经营户 21631 个，增加 3764 个，增长 21.1%（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849**	**100.0**
企业法人	7006	89.3
机关、事业法人	345	4.4
社会团体	106	1.4
其他法人	392	5.0
二、产业活动单位	**8910**	**100.0**
第二产业	2475	27.8
第三产业	6435	72.2
三、个体经营户	**21631**	**100.0**
第二产业	1182	5.5
第三产业	20449	94.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37个，占22.1%；制造业1685个，占2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57个，占12.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2735个，占58.9%；住宿和餐饮业3390个，占15.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487个，占11.5%（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849**	**100.00**	**21631**	**100.00**
采矿业	3	0.0	--	--
制造业	1685	21.5	1112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0.2	--	--
建筑业	734	9.4	212	1.0
批发和零售业	1737	22.1	12735	5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	2.8	360	1.7
住宿和餐饮业	107	1.4	3390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	2.3	51	0.2
金融业	6	0.1	--	--
房地产业	649	8.3	109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7	12.2	306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1	4.5	25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	0.7	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	2.4	2487	11.5
教育	250	3.2	279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	0.8	140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9	2.8	420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1	5.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7006个，比2013年末增加3739个，增长114.4%。其中，内资企业占92.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3%，外商投资企业占1.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3%，私营企业占63.0%（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7006**	**100.0**
内资企业	**6494**	**92.7**
国有企业	24	0.3
集体企业	164	2.3
股份合作企业	1	0.0
联营企业	5	0.1
国有独资公司	19	0.3
有限责任公司	1806	25.8
股份有限公司	60	0.9
私营企业	4415	63.0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0**	**6.3**
外商投资企业	**72**	**1.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3000个，占38.2%；白蕉镇1830个，占23.3%；白藤街道969个，占12.3%。

按镇（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2-4）。

表2-4　按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地　区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849**	**100.0**	**8910**	**100.0**
白藤街道	969	12.3	1117	12.5
莲洲镇	282	3.6	342	3.8

斗门镇	345	4.4	403	4.5
乾务镇	933	11.9	1029	11.5
白蕉镇	1830	23.3	2045	23.0
井岸镇	3000	38.2	3416	38.3
其他	490	6.2	558	6.3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2742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4503 人，增长 1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197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51869 人，增加 7562 人，增长 5.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0873 人，增加 16941 人，增长 38.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751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8221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9062 人，占 60.7%；建筑业 22569 人，占 10.6%；批发和零售业 10045 人，占 4.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6809 人，占 46.6%；住宿和餐饮业 12991 人，占 22.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48 人，占 10.9%（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12742**	**81976**	**57512**	**28221**
采矿业	38	11	--	--
制造业	129062	52874	4919	2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0	71	--	--
建筑业	22569	3780	1981	295
批发和零售业	10045	3543	26809	140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70	1146	880	154
住宿和餐饮业	2536	1332	12991	63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9	234	115	46
金融业	109	39	--	--
房地产业	6455	2424	354	1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51	2946	814	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56	628	93	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1	955	4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0	443	6248	3251
教育	8124	5316	1015	7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80	2475	442	2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6	816	829	4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39	2874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98305 人，占 46.2%；乾务镇 38457 人，占 18.1%；白蕉镇 35042 人，占 16.5%。按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地　区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212742**	**81976**
白藤街道	11862	3795
莲洲镇	3879	1731
斗门镇	24256	7042
乾务镇	38457	14006
白蕉镇	35042	14768
井岸镇	98305	40437
其他	941	197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64.3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2.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7.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97.7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0.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9.4%。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404.1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8.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1.6%（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264.32**	**1497.74**	**1404.14**
采矿业	0.02	0.02	0.05
制造业	790.73	465.12	940.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9	9.84	2.45
建筑业	169.40	133.75	158.07
批发和零售业	105.22	84.90	118.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93	33.59	12.06
住宿和餐饮业	6.76	5.02	3.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	1.53	1.70
金融业	3.46	0.03	0.35
房地产业	874.77	620.54	134.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40	80.82	14.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2	6.00	2.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27	19.99	10.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0	0.94	1.58
教育	13.82	4.62	0.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4	12.16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0	4.04	0.7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4	14.10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70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0.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490 个，占 87.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4 个，占 9.0%; 外商投资企业 62 个，占 3.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 个，占全部企业的 0.1%; 集体企业 16 个，占 0.9%; 私营企业 1156 个，占 67.8%(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占比（%）
合　计	**1706**	**100.0**
内资企业	**1490**	**87.3**
国有企业	1	0.1
集体企业	16	0.9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0.1
有限责任公司	299	17.5
股份有限公司	15	0.9
私营企业	1156	67.8
其他企业	2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4**	**9.0**
外商投资企业	**62**	**3.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 个，制造业 168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个，分别占 0.2%、98.8%和 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5%、12.8%和 7.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占比（%）
合　计	**1706**	**1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1	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3.5
食品制造业	49	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0.7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38	2.2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	3.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	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0	1.8
家具制造业	35	2.1
造纸和纸制品业	58	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2	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	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3	4.9
医药制造业	15	0.9

	企业法人单位（个）	占比（%）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4	4.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0.9
金属制品业	218	1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	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	4.9
汽车制造业	10	0.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8	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4	1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9	1.7
其他制造业	11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7	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0.5

2018 年末，在各镇（街道）中，井岸镇、白蕉镇和乾务镇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居前三位，分别占 30.5%、26.0%和 25.3%（详见表 3-3）。

表 3-3　按镇（街道）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1706**	**100.0**
白藤街道	53	3.1
莲洲镇	53	3.1
斗门镇	110	6.4
乾务镇	432	25.3
白蕉镇	443	26.0
井岸镇	521	30.5
其他	94	5.5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9510人，比2013年末下降7.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52.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7%，外商投资企业占27.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025%，集体企业占0.1%，私营企业占28.0%（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占比（%）
合　计	**129510**	**100.0**
内资企业	**67603**	**52.2**
国有企业	32	0.025
集体企业	151	0.1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2	0.002
有限责任公司	30667	23.7
股份有限公司	510	0.4
私营企业	36229	28.0
其他企业	12	0.0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6756**	**20.7**
外商投资企业	**35151**	**27.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0.029%，制造业占99.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8.3%、18.5%和6.7%（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29510**	**100.0**

	从业人员（人）	比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36	0.02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2	0.0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68	1.9
食品制造业	1154	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3	0.4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2151	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5858	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9	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87	0.8
家具制造业	772	0.6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88	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65	0.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26	2.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2	0.04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72	1.2
医药制造业	335	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67	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44	4.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0.00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6	0.3
金属制品业	8394	6.5
通用设备制造业	8622	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75	2.1
汽车制造业	124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53	1.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989	18.5

	从业人员（人）	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559	38.3
仪器仪表制造业	784	0.6
其他制造业	108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8	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3	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3	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	0.1

2018 年末，在各镇（街道）中，井岸镇、乾务镇和白蕉镇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居前三位，分别占 49.0%、22.7%和 13.8%（详见表 3-6）。

表 3-6　按镇（街道）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地　区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29510**	**100.0**
白藤街道	609	0.5
莲洲镇	1546	1.2
斗门镇	16310	12.6
乾务镇	29432	22.7
白蕉镇	17925	13.8
井岸镇	63494	49.0
其他	194	0.1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3.4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4.3%。负债合计 474.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39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803.45**	**474.99**	**943.39**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2	0.02	0.0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19	18.78	77.32
食品制造业	12.60	5.17	5.6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33	2.77	3.34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9.31	4.03	11.9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81	5.82	13.3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4	0.81	1.5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15	11.47	9.09
家具制造业	2.69	1.18	2.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9.62	6.68	15.4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27	1.76	3.4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68	3.79	3.2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63	0.08	0.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85	7.67	17.04
医药制造业	1.42	1.75	0.6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99	9.16	17.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68	14.75	31.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0.01	0.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1.23	1.24
金属制品业	32.41	17.35	33.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6.86	77.59	100.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53	15.07	17.05
汽车制造业	5.39	2.46	4.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08	14.91	8.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3.76	96.25	201.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8.35	141.17	355.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2	2.08	2.89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其他制造业	0.61	1.00	0.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2	0.11	0.6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9	0.22	0.7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37	6.88	1.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2	2.97	0.48

2018 年末，在各镇（街道）中，井岸镇、斗门镇和乾务镇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居前三位，分别为 428.89 亿元、247.82 亿元和 140.44 亿元（详见表 3-8）。

表 3-8　按镇（街道）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803.45**	**474.99**	**943.39**
白藤街道	4.10	3.52	2.29
莲洲镇	9.40	7.07	14.71
斗门镇	198.48	122.68	247.82
乾务镇	199.67	104.82	140.44
白蕉镇	81.14	53.42	108.42
井岸镇	310.66	183.48	428.89
其他	--	--	0.82

四、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9）。

表 3-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锂离子电池	只	27497319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88136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4780746
打印机	台	278711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4914607

气体压缩机	台	16152419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1564317
眼镜成镜	副	281800
塑料制品	吨	46035
绝缘电线	吨	43554
发动机	千瓦	816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42695
水泥	吨	1003203
饲料	吨	1111880
纸制品	吨	23689
智能手表	个	309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9411
家具	件	105335
油墨	吨	8652
钢结构	吨	46375
初级形态塑料	吨	53912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254841
饮料酒	千升	118730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	台（套、面）	6286
集成电路	万块	22
模具	套	4771
光缆	芯千米	343076
蓄电池	千伏安时	5208524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74
服装	万件	2488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73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14.7%。从业人员 22569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22 个，占 98.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1%，集体企业占 1.1%，私营企业占 6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01%，集体企业占 0.1%，私营企业占 26.4%（详见表 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34**	**22569**
内资企业	**722**	**22547**
国有企业	1	3
集体企业	8	29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44	12587

股份有限公司	7	3961
私营企业	462	5967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21**
外商投资企业	**1**	**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1.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7%，建筑安装业占 18.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5.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9.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2%，建筑安装业占 6.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9%（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34**	**22569**
房屋建筑业	158	133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8	5696
建筑安装业	138	148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30	2012

表 4-3　按镇（街道）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斗门区	**734**	**22569**
白藤街道	161	5629
莲洲镇	10	68
斗门镇	20	4260
乾务镇	49	3493
白蕉镇	184	2984
井岸镇	310	61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一）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94020.03 万元；负债合计 1337486.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0731.13 万元（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694020.03**	**1337486.70**	**1580731.13**
房屋建筑业	1063970.38	865897.67	1238046.55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1014.59	309202.67	196001.06
建筑安装业	53944.23	33253.80	53902.2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5090.84	129132.56	92781.24

表 4-5　按镇（街道）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斗门区	**1694020.03**	**1337486.70**	**1580731.13**
白藤街道	133444.37	62531.50	86898.89
莲洲镇	40174.10	31844.61	2234.62
斗门镇	367036.43	323731.27	358848.25
乾务镇	645479.52	607437.64	580710.53
白蕉镇	85089.13	16086.15	126012.45
井岸镇	422796.48	295855.53	426026.41

（二）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018 年末，全区总专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1970.1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镇（街道）分组的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斗门区	**1970.1**
白藤街道	0
莲洲镇	0
斗门镇	0
乾务镇	0
白蕉镇	0
井岸镇	1970.1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737 个，从业人员 1004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0.7%和 22.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8.5%，零售业占 51.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0.3%，零售业占 39.7%（详见表 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9%，没有外商投资企业。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4%，没有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2）。

表 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37**	**10045**

批发业	**843**	**605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3	3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0	239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5	29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	7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4	33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5	115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3	1136
贸易经纪与代理	34	75
其他批发业	64	248
零售业	**894**	**3988**
综合零售	29	1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5	27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9	46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2	10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8	56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7	78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6	46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5	57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3	56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37**	**10045**
内资企业	**1634**	**9303**
国有企业	3	129
集体企业	14	7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85	2818
股份有限公司	11	62
私营企业	1107	6155
其他企业	14	6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3**	**742**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52152.1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1.9%。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76145.4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6006.7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9%和112.1%。负债合计849048.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82273.5万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052152.10**	**849048.90**	**1182273.50**
批发业	**776145.40**	**621590.20**	**884861.9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954.70	19777.40	26704.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4276.90	97887.40	17992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3173.60	13635.00	57800.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278.30	7708.50	19553.2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9904.00	16746.30	48703.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1599.40	232990.10	233950.2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6117.60	144447.30	293463.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435.70	2202.90	1930.10
其他批发业	117405.20	86195.20	22835.70
零售业	**276006.70**	**227458.70**	**297411.56**
综合零售	2134.90	1814.70	9596.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497.10	4184.40	8303.5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716.70	8660.10	4725.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29.20	805.40	2641.4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661.70	3665.10	10419.8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3758.50	174092.30	170238.3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646.10	14266.80	22129.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997.10	13154.50	48250.3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865.40	6815.40	21106.00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730 个，占 42.0%，白蕉镇 478 个，占 27.5%，白藤街道 302 个，占 17.4%（详见表 5-4）。

表 5-4　按镇（街道）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斗门区	**1737**	**10045**	**1182273.50**
白藤街道	302	1016	69158.86
莲洲镇	54	350	12433.50
斗门镇	49	325	239357.10
乾务镇	124	1407	240239.66
白蕉镇	478	3230	344552.64
井岸镇	730	3717	276531.74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从业人员 253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5.8%和 21.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2%，餐饮业占 59.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5.2%，餐饮业占 44.8%（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7**	**2536**
住宿业	**43**	**1401**
旅游饭店	11	996

一般旅馆	28	387
民宿服务	2	7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2	11
餐饮业	**64**	**1135**
正餐服务	39	812
快餐服务	3	48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8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	184
其他餐饮业	1	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7%，没有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62.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7.2%，没有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6）。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7**	**2536**
内资企业	**102**	**1593**
国有企业	2	23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8	366
股份有限公司	2	43
私营企业	71	1161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94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67593.8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94.9%。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474.2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119.6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5.5%和60.6%。负债合计50175.1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38568.1万元（详见表5-7）。

表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67593.80**	**50175.10**	**38568.10**
住宿业	**54474.20**	**37827.50**	**22718.90**
旅游饭店	35624.60	24406.70	18215.40
一般旅馆	13564.30	10305.00	4397.20
民宿服务	250.50	222.30	17.3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5034.90	2893.50	88.90
餐饮业	**13119.60**	**12347.60**	**15849.20**
正餐服务	9131.30	9604.80	9744.40
快餐服务	1226.70	1216.00	1439.7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30.40	580.40	1585.6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426.10	941.40	3079.00
其他餐饮业	4.20	4.90	0.50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49个，占45.8%，白蕉镇20个，占18.7%，白藤街道17个，占15.9%（详见表5-8）。

表 5-8　按镇（街道）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斗门区	**107**	**2536**	**38568.10**
白藤街道	17	253	4413.00
莲洲镇	6	30	221.00
斗门镇	7	938	16509.10
乾务镇	8	52	509.30
白蕉镇	20	130	1393.60
井岸镇	49	1133	15522.00

注释：

[1]本公报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17 个，从业人员 468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3.3%和 2.5%（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7**	**4682**
道路运输业	117	3194
水上运输业	8	186
航空运输业	1	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3	36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	361
邮政业	18	5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9832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5.5%。负债合计 335791 万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559万元（详见表6-2）。

表6-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89832**	**335791**	**120559**
道路运输业	220857	312704	52125
水上运输业	16499	1413	3052
航空运输业	0	2	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730	5632	719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8457	10353	13968
邮政业	13289	5686	44211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30.9%，白蕉镇占28.1%，乾务镇占13.8%。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56.3%，白蕉镇占25.1%，乾务镇占8.1%。营业收入中，白蕉镇占61.0%，井岸镇占20.8%，白藤街道占6.1%（详见表6-3）。

表6-3　按镇（街道）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17**	**4682**	**120559**
白藤街道	29	276	7347
莲洲镇	6	91	4272
斗门镇	6	83	4137
乾务镇	30	380	5379
白蕉镇	61	1177	73594
井岸镇	67	2638	25129
其他	18	37	700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1 个，从业人员 72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83.9%和 67.6%（详见表 6-4）。

表 6-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1**	**72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	2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6	1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37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7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2%，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6-5）。

表 6-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1**	**729**
内资企业	**138**	**646**
有限责任公司	37	147
股份有限公司	2	131
私营企业	98	358
其他企业	1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	**82**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122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64.8%。负债合计1533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01 万元（详见表 6-6）。

表 6-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122**	**15338**	**1700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681	11271	834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76	743	118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65	3324	7472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46.4%，白蕉镇占 18.8%，白藤街道占 16.6%。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62.6%，白蕉镇占 18.0%，白藤街道占 12.2%。营业收入中，井岸镇占 77.3%，白蕉镇占 11.1%，其他占 5.3%（详见表 6-7）。

表 6-7　按镇（街道）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81**	**729**	**17001**
白藤街道	30	89	860
斗门镇	2	4	10
乾务镇	11	27	208
白蕉镇	34	131	1882
井岸镇	84	456	13139
其他	20	22	90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4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6.1%。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45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8.9%（详见表 7-1）。

表 7-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47**	**64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6	2209
物业管理	126	227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5	9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9	1019
其他房地产业	1	7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10 个，占比 9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4.9%；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 2.0%，私营企业占比 54.4%。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内资

企业 6124 人，占比 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9 人，占比 2.9%；外商投资企业 137 人，占比 2.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42 人，占比 0.7%；私营企业 3525 人，占比 54.7%（详见表 7-2）。

表 7-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647**	**100**	**6450**	**100**
内资企业	**610**	**94.3**	**6124**	**94.9**
国有企业	13	2.0	42	0.7
集体企业	38	5.9	301	4.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联营企业	4	0.6	20	0.3
有限责任公司	196	30.3	2168	33.6
股份有限公司	7	1.1	68	1.1
私营企业	352	54.4	3525	54.7
其他企业	0	0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	**4.9**	**189**	**2.9**
外商投资企业	**5**	**0.8**	**137**	**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874754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8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088909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9181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3941 万元。负债合计 620250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435 万元（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8747548**	**6202507**	**13434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88909	5769574	1278714
物业管理	91819	87625	192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3941	45743	1119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62800	299478	34247
其他房地产业	79	87	67

分镇街看，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42.2%，白蕉镇占 20.9%,白藤街道占 18.2%。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41.4%，白蕉镇占 27.4%，白藤街道占 20.3%。营业收入中，白蕉镇占 45.1%，井岸镇占 18.5%，乾务镇占 17.9%(详见表 7-4)。

表 7-4　按区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647**	**6450**	**1343435**
白藤街道	118	1307	213221
莲洲镇	7	26	130
斗门镇	27	109	33558
乾务镇	59	496	240228
白蕉镇	135	1765	605907
井岸镇	273	2673	248507
其他	28	74	188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八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3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12.8%，从业人员 8948 人（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34**	**8948**
租赁业	91	770
商务服务业	843	817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2.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8-2）。

表 8-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34**	**8948**
内资企业	**865**	**8747**
国有企业	2	17
集体企业	125	1286
股份合作企业	1	17
有限责任公司	225	3578
股份有限公司	6	230
私营企业	499	3574
其他企业	7	4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8**	**200**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071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909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4806 万元。负债合计 80337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278 万元（详见表 8-3）。

表 8-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210714**	**803377**	**149278**
租赁业	65909	71715	16190
商务服务业	1144806	731662	133088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47.3%，白蕉镇占 20.1%，白藤街道占 12.2%。从业人员中，井

岸镇占 57.3%，白蕉镇占 25.1%，白藤街道占 6.2%。营业收入中，井岸镇占 66.3%，白蕉镇占 18.9%，白藤街道占 4.8%（详见表 8-4）。

表 8-4　按镇（街道）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34**	**8948**	**149278**
白藤街道	114	557	7207
莲洲镇	49	166	3056
斗门镇	39	447	2681
乾务镇	50	303	6218
白蕉镇	188	2243	28243
井岸镇	442	5126	98954
其他	52	106	2919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47.4%，从业人员 1743 人（详见表 8-5）。

表 8-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30**	**17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86	42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0	102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4	29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6.1%，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

企业占 9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8-6）。

表 8-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30**	**1743**
内资企业	**308**	**1643**
集体企业	3	41
有限责任公司	104	558
股份有限公司	1	0
私营企业	194	1030
其他企业	6	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	**97**
外商投资企业	**2**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06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0.2%。负债合计 5906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66 万元（详见表 8-7）。

表 8-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3068**	**59069**	**21466**
研究和实验发展	30861	12078	479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2724	37449	1296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9483	9542	3710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33.6%，白蕉镇占 24.5%，白藤街道占 19.7%。从业人员中，

井岸镇占 39.8%，白蕉镇占 34.3%，白藤街道占 16.0%。营业收入中，井岸镇占 39.3%，白蕉镇占 32.6%，乾务镇占 12.0%（详见表 8-8）。

表 8-8　按镇（街道）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30**	**1743**	**21466**
白藤街道	65	279	2237
莲洲镇	9	5	32
斗门镇	9	22	199
乾务镇	39	128	2577
白蕉镇	81	598	7002
井岸镇	111	694	8444
其他	16	17	975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4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33.3%，从业人员 887 人（详见表 8-9）。

表 8-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	**887**
水利管理业	3	6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6	294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498
土地管理业	1	30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47.5%;有限责任公司占 40%;国有

企业和集体企业均占 5%。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56.9%；私营企业占 33.7%；集体企业占 5.7%（详见表 8-10）。

表 8-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	**887**
内资企业	**40**	**887**
国有企业	2	14
集体企业	2	51
有限责任公司	16	505
股份有限公司	1	18
私营企业	19	29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421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00.0%。负债合计 19304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65 万元（详见表 8-11）。

表 8-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44212**	**193040**	**106765**
水利管理业	5624	604	58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5955	27569	58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59	22772	6121
土地管理业	353074	142095	94238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42.5%，乾务镇占17.5%，白蕉镇占15.0%。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43.0%，乾务镇占24.2%，白藤街道占12.9%。营业收入中，白藤街道占90.0%，井岸镇占5.2%，乾务镇占2.4%（详见表8-12）。

表8-12　按镇（街道）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0**	**887**	**106765**
白藤街道	4	114	96128
莲洲镇	2	55	697
斗门镇	2	15	398
乾务镇	7	215	2511
白蕉镇	6	105	1427
井岸镇	17	381	5541
其他	2	2	63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81个,从业人员109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1.5%和165.9%（详见表8-13）。

表8-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1**	**1090**
居民服务业	49	26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8	484
其他服务业	34	34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8-14)。

表 8-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1**	**1090**
内资企业	**179**	**1086**
集体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44	373
股份有限公司	1	6
私营企业	132	699
其他企业	1	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28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88.5%。负债合计 937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66 万元（详见表 8-15）。

表 8-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0288**	**9374**	**15766**
居民服务业	10376	2538	769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8813	6283	5141
其他服务业	1099	553	2928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井岸镇占 45.3%，白蕉镇占 21.0%，白藤街道和乾务镇都分别占 11.6%。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53.0%，白蕉镇占 19.4%，白藤街道占 9.9%。营业收入中，斗门镇占 42.9%，井岸镇占 31.9%，白蕉镇占 12.6%（详见表 8-16）。

表 8-16　按镇（街道）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81**	**1090**	**15766**
白藤街道	21	108	774
莲洲镇	2	8	16
斗门镇	2	90	6760
乾务镇	21	77	856
白蕉镇	38	211	1986
井岸镇	82	578	5034
其他	15	18	340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 10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836.4%，从业人员 1270 人。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60.1%；有限责任公司占 23.3%；其他企业占 13.6%。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54.6%；其他企业占 29.4%；有限责任公司占 10.4%（详见表 8-17）。

表 8-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3**	**1270**
内资企业	**103**	**1270**
集体企业	1	64
有限责任公司	24	132
股份有限公司	2	7
私营企业	62	693
其他企业	14	3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126 万元。负债合计 1311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1 万元。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53.4%，白藤街道占 20.4%，白蕉镇占 10.7%。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49.8%，白蕉镇占 17.0%，乾务镇占 16.8%。营业收入中，井岸镇占 50.5%，白蕉镇占 20.1%，乾务镇占 15.9%（详见表 8-18）。

表 8-18　按镇（街道）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03**	**1270**	**9981**
白藤街道	21	164	968
莲洲镇	1	14	65
斗门镇	3	20	276
乾务镇	8	213	1587
白蕉镇	11	216	2007
井岸镇	55	632	5041
其他	4	11	37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20个，比2013年末增长185.7%，从业人员444人（详见表8-19）。

表8-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	**444**
卫生	16	416
社会工作	4	28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私营企业占60%；有限责任公司占20%；其他企业占10%。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私营企业占47.7%；股份有限公司占25.4%；有限责任公司占23.0%（详见表8-20）。

表8-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	**444**
内资企业	**20**	**444**
集体企业	1	5
有限责任公司	4	102
股份有限公司	1	113
私营企业	12	212
其他企业	2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468万元，比2013年增长100.0%。负债合计1513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80万元（详见表8-21）。

表 8-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468**	**15139**	**7180**
卫生	18620	14088	7143
社会工作	1848	1051	38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45.0%，白藤街道占 20.0%，白蕉镇占 15.0%。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70.9%，白蕉镇占 25.7%，白藤街道占 1.4%。营业收入中，白蕉镇占 54.2%，井岸镇占 45.0%，斗门镇占 0.5%（详见表 8-22）。

表 8-22　按镇（街道）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	**444**	**7180**
白藤街道	4	6	19
莲洲镇	0	0	0
斗门镇	1	5	37
乾务镇	2	2	0
白蕉镇	3	114	3891
井岸镇	9	315	3232
其他	1	2	1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 15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75.4%，从业人员 1019 人（详见表 8-23）。

表 8-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7**	**1019**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0	142
文化艺术业	22	92
体育	15	98
娱乐业	100	687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8-24）。

表 8-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7**	**1019**
内资企业	**156**	**1015**
集体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38	380
私营企业	113	627
其他企业	4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11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80.6%。负债合计 4029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76 万元（详见表 8-25）。

表 8-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56113**	**40294**	**697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3404	4147	1317
文化艺术业	1192	1069	526
体育	19194	23833	515
娱乐业	22323	11244	4618

（三）按镇（街道）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井岸镇占 53.5%，白蕉镇占 15.9%，白藤街道占 8.9%。从业人员中，井岸镇占 43.7%，莲洲镇占 21.1%，白蕉镇占 13.6%。营业收入中，井岸镇占 34.8%，白蕉镇占 20.6%，莲洲镇占 17.5%（详见表 8-26）。

表 8-26　按镇（街道）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57**	**1019**	**6976**
白藤街道	14	88	1211
莲洲镇	4	215	1221
斗门镇	11	40	81
乾务镇	11	77	498
白蕉镇	25	139	1439
井岸镇	84	445	2427
其他	8	15	9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24 个，从业人员 20524 人，比 2013 年分别上升 119.4%和上升 105.2%（详见表 9-1）。

表 9-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24**	**205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188
房地产业	2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1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2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1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60
教育	147	68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31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	5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0	8134

2018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323 个，白蕉镇 143 个，乾务镇 83

个。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10005 人，白蕉镇 4276 人，乾务镇 2124 人（详见表 9-2）。

表 9-2　按镇（街道）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　区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24**	**20524**
井岸镇	323	10005
白蕉镇	143	4276
斗门镇	60	1638
乾务镇	83	2124
莲洲镇	72	1241
白藤街道	39	1236
其他	4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19948.54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82742.74 万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285.0%和 772.4%（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万元）	本年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819948.54**	**1482742.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91.97	10329.34
房地产业	150.00	46.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25.77	27692.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87.29	21898.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461.17	60410.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75.83	2104.66
教育	123054.06	196854.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893.88	131184.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77.70	8575.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400.20	1021939.05

2018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321676.87 万元，乾务镇

202308.59 万元，白蕉镇 159067.87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井岸镇 595144.28 万元，白藤街道 435778.01 万元，白蕉镇 183470.16 万元（详见表 9-4）。

表 9-4　按镇（街道）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万元）	本年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819948.54**	**1482742.74**
井岸镇	321676.87	595144.28
白蕉镇	159067.87	183470.16
斗门镇	32790.62	55208.11
乾务镇	202308.59	166004.76
莲洲镇	50225.50	47137.44
白藤街道	53879.10	435778.01
其他	0.00	0.0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299 人（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8**	**299**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	109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57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2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	109

2018 年末，全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中，莲洲镇 11 个，斗门镇 3 个，乾务镇 3 个，白蕉镇 5 个，其他 3 个，白藤街道 3 个。从业人员中，莲洲镇 96 人，斗门镇 47 人，乾务镇 75 人，白蕉镇 43 人，其他 10 人，白藤街道 28 人（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8**	**299**
白藤街道	3	28
莲洲镇	11	96
斗门镇	3	47
乾务镇	3	75
白蕉镇	5	43
其他	3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878.8 万元，负债合计 5712 万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252.1 万元（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2878.8**	**5712.0**	**5252.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536.7	680.2	571.6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744.6	109.9	2186.1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597.5	4921.9	2494.4

2018 年末，全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白藤街道 851.4 万元，莲洲镇 5235.5 万元，斗门镇 1890.5 万元，乾务镇 828.7 万元，白蕉镇 3805.8 万元，其他 266.9 万元。本年营业收入合计中，白藤街道 745.8 万元，莲洲镇 1373.5 万元，斗门镇 269.8 万元，乾务镇 210.5 万元，白蕉镇 2220 万元，其他 432.5 万元（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2878.8**	**5712**	**5252.1**
白藤街道	851.4	456.1	745.8
莲洲镇	5235.5	3394.9	1373.5
斗门镇	1890.5	1237.4	269.8
乾务镇	828.7	324.5	210.5
白蕉镇	3805.8	149.1	2220
其他	266.9	150	432.5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一号）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4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4.9%；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 个，占 8.1%；新材料产业 2 个，占 5.4%；生物产业 1 个，占 2.7%；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5.4%；节能环保产业 5 个，占 13.5%（详见表 11-1）。

表 11-1　2018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产业名称	企业数（个）	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比重（%）
合　计	**37**	**1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4	64.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	8.1
新材料产业	2	5.4
生物产业	1	2.7
新能源汽车产业	--	--
新能源产业	2	5.4
节能环保产业	5	13.5
数字创意产业	--	--

2018 年末，在各镇（街道）中，井岸镇 18 个，乾务镇 14 个，斗门镇 3 个，三个镇合计占全区比重为 94.6%（详见表 11-2）。

表 11-2　2018 年分镇（街道）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地　区	企业个数（个）	占全区比重（%）
合　计	**37**	**100.0**
白藤街道	--	--
莲洲镇	--	--
斗门镇	3	8.1
乾务镇	14	37.8
白蕉镇	2	5.4
井岸镇	18	48.6
其他	--	--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69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9.6%；从业人员 5.67 万人，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51.5%。在各行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全区支柱行业，2018 年单位数 61 个，从业人员 5.49 万人，分别占全区高技术产业的 88.4%和 96.9%（详见表 11-3）。

表 11-3　2018 年全区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行业	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合　计	**69**	**56678**
一、医药制造业	--	--
（一）化学药品制造	--	--
（二）中药饮片加工	--	--
（三）中成药生产	--	--
（四）兽用药品制造	--	--
（五）生物药品制造	--	--
（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行业	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七）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	--
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	--
（一）飞机制造	--	--
（二）航天器制造	--	--
（三）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	--
（四）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	--
（五）航空航天器修理	--	--
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61	54893
（一）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2	1338
（二）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7	8516
（三）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	23355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	23253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	10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
（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
（五）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	--
（六）电子器件制造	2	831
（七）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5	20820
（八）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	33
（九）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	904
（一）计算机整机制造	--	--
（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
（三）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4	904
（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	--
（五）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	--
（六）其他计算机制造	--	--
（七）办公设备制造	--	--
五、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4	881
（一）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	412
（二）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1	58
（三）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2	411
（四）光学仪器制造	--	--
（五）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	--

2018 年末，在各镇（街道）中，井岸镇、乾务镇和白蕉镇高技术制造业企业个数居前三位，分别为 35 个、24 个和 8 个，三个镇合计占全区比重为 97.1%（详见表 11-4）。

表 11-4　2018 年分镇（街道）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地　区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合　计	**69**	**56678**
白藤街道	--	--
莲洲镇	--	--
斗门镇	2	1253
乾务镇	24	8579
白蕉镇	8	1465
井岸镇	35	45381
其他	--	--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比 2013 年增长 21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8.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000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107.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89461.8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84.2%；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1.1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46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29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63.4%和 376.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6.0%，比 2013 年上升了 1 个百分点（详见表 11-5）。

表 1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总　计	**89269.5**	**1.11**
制造业	**88853.3**	**1.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28.7	1.23
食品制造业	411.7	1.11
纺织业	1284.3	1.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7.6	0.3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9.6	0.46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3.8	0.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2.0	1.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59.9	1.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35.9	0.6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4.6	0.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5.7	3.68
金属制品业	2771.6	0.98
通用设备制造业	5976.0	0.7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357.2	6.02
汽车制造业	1069.9	2.6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28.6	1.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995.4	1.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640.9	0.63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69.9	12.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6.2**	**2.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6.2	2.12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667 个；从业人员 8204 人；资产总计 381010.13 万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570 个；从业人员 7488 人；资产总计 367050.4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371.69 万元。

2018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97个；从业人员916人；资产总计13959.7万元；全年支出（费用）9697.59万元（详见表11-6和11-7）。

表11-6　按类别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667**	**8204**	**381010.13**	**189371.69**	**9697.59**
新闻信息服务	18	64	10116.67	173.68	1124.21
内容创作生产	139	1529	41151.01	12880.55	7165.31
创意设计服务	187	672	14641.45	10343.39	0.00
文化传播渠道	23	282	15906.73	9998.31	0.00
文化投资运营	6	13	747.49	13.45	0.00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89	711	55230.69	4292.84	409.08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137	1571	100780.27	64913.79	998.99
文化装备生产	11	1622	33688.53	36968.30	0.00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57	1740	108747.29	49787.38	0.00

表11-7　按镇（街道）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667**	**8204**	**381010.13**	**189371.69**	**9697.59**
井岸镇	357	2763	147152.27	55642.89	7330.53
白蕉镇	127	1892	38886.65	31055.22	1184.82
斗门镇	35	344	25829.79	22751.73	275.47
乾务镇	59	2071	107098.74	70598.37	354.94
莲洲镇	15	801	51893.92	5592.64	305.24
白藤街道	74	333	10148.76	3730.84	246.5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

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